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 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 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稳定股价，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如下：

一、专注公司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立足于水务行业，紧随国家漏损控制及节能节水的目标指引，以“智慧物联 智慧水务”为发展战略，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GIS等先进技术，向供水、排水、水利、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硬件、软件、平台和服务，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以及智能分析为核心，帮助客户安全运行、控制漏损、节能降耗、提高运行效率。

在国内城镇化率快速提升及加速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围绕“二次供水业务”与“农饮水业务”分别与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集中力量打造二次供水设备及农村饮用水设备，完善公司的智慧水务产品整体布局，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中标桐乡智慧水务引入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中标金额343,194,472.00元），组建合资公司负责桐乡智慧水务项目的项目服务、管理和运营，主营智能表和智能消防栓的生产和销售、农村污水设施改造及数字化

管控运维等业务；同时公司携手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浙江清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中小供排水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及管理新模式。

公司将以整体化解决方案为抓手，通过产品布局及对外投资进一步构建智慧水务生态链，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加强市场营销工作

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和《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县城)名单》的背景下，2023年10月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中央财政将在2023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0000亿元。资金将重点用于八大方面：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东北地区和京津冀受灾地区等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节水节能的大背景下，政策驱动供水管网漏损控制业务及城市排水防涝改造建设，水务信息化行业迎来黄金发展期。公司多年来注重营销体系的建设，吸引和培养了一支兼具技术及营销经验的队伍，在全国各地设立十余处销售办事处，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拓展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营销布局，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城市的专业化营销服务网络，并与众多下游客户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经销商渠道，与区域销售相互配合，开展协同运作，形成高效、持续的销售能力。

三、持续推进人才培养与激励，激发人才活力与积极性

作为为水务行业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软件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人员及核心骨干的投入和激励，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近期推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188.75万股，向59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4.75万股；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9.00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35.00万股。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发展战略，积极引进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公司也将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抓手和切入点，继续优化、细化绩效考核机制，优化公司、部门、个人三级绩效考核目标与内容，优化薪资制度，建立以“责、权、利”为核心的绩

效考核和利益分配体系，合理分配公司创造的利益，激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和员工受益的双赢局面。

四、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司公开邮箱、上证 e 互动、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

五、共享发展成果，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规划目标、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和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行业发展趋势、融资及信贷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积极、科学的投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兼顾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科学平衡安排股东短期回报和公司长期发展，真正体现“以投资者为本”的公司发展理念。

（三）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实施和变更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实施和变更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等措施，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